

##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09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9：00
- 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淘金北路 75-79 号（麓湖阁）大院北塔首层（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活动中心）会议室。
-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09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9：00
- 3、会议地点：广州市淘金北路 75-79 号（麓湖阁）大院北塔首层（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活动中心）会议室
-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关于聘请 2009 年度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上述议案 1、3、4、5、6、7 业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09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4 月 25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

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议案 2 业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09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4 月 25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上述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 2009 年 6 月 8 日下午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邀请的见证律师。

### 四、登记方法

#### 1、登记方式

A、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登记和出席会议;

B、受托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账户卡及持股人凭证登记和出席会议;

C、法人股东代表持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除外)、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和出席会议;

D、异地股东也可以传真、信函方式登记, 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

2、登记时间: 2009 年 6 月 9 日至 6 月 10 日, 8: 30——12: 00, 14: 00——17: 30;

3、登记地点: 广州市环市东路 362-366 号好世界广场 30 楼董事会秘书处

### 五、会议其他事项

1、会议半天, 与会人员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2、联系地址: 广州市环市东路 362-366 号好世界广场 30 楼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 510060

电话: (020)83752439

传真: (020)83752663

联系人: 陈燕平 杨斌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